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3号

关于《昆明天马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汉华温泉国际文化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昆明天马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天马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村委会，项目总用地面积 198199.07m^2 (297.29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地上高层住宅 11 栋 (16-18F)、多层住宅 127 栋 (3-4F)，并配套建设辅助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幼儿园等配套工程，项目不设置独栋商铺、餐饮；项目地下主要设置人防地下室、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生鲜超市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5258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项目合理布设中水管线；东地块建设一个 $\geq 300\text{m}^3$ 的地埋式化粪池，西地块建设一个 $\geq 600\text{m}^3$ 的地埋式化粪池；东地块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西地块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不低于 $6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幼儿园食堂建设一个 $\geq 3\text{m}^3$ 的隔油池。近期：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的绿化、冲厕、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标准中的水景类标准后优先回用于项目绿化、公厕冲厕、道路清扫、水体景观补充用水等，回用不完的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相同指标取较严标准）后外排。远期：项目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设置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油烟设施最低净化效率 $\geq 75\%$,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西地块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区域(项目区西侧、南侧、东侧、东地块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三、总量

近期: 废水排放量为: $19.23 \text{ 万 m}^3/\text{a}$, 其中 COD_{Cr}: $9.62\text{t}/\text{a}$, 氨氮: $0.96\text{t}/\text{a}$, 总磷: $0.1\text{t}/\text{a}$ 。远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9月24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9月24日
